臺北市東門國小第六屆東門文學獎徵文辦法

一、宗旨:提昇文學風氣,鼓勵文學創作。

二、主題:老師常掛嘴邊的叮嚀

三、徵文組別及字數

(一) A 組(3、4年級): 限 300-1000 字內。 (二) B 組(5、6年級): 限 400-2000 字內。

四、投稿方式:

- (一)每位作者僅限投稿 1 篇。
- (二)作品請以公告所附之「東門文學獎徵文比賽文件檔」繕打。
- (三)請填妥報名表內所有作者資訊欄位;題目可依主題自訂,內文部份字體請用新細明體、12 號字、全型標點符號等格式,每段開頭需空兩格,其餘無須做任何美工編輯。
- (四)完成之檔案請選擇「另存新檔」,修改檔名為「班級姓名座號」(範例:60140 王小明), 並以原檔案「odt」格式直接儲存,「doc、docx」格式亦可。
- (五)檔案請將寄送 <u>yaling@mail.tmps.tp.edu.tw</u>,檔案標題註明「1 東門文學獎徵文 比賽」。(六)作品若進入複審,教務處會通知入選同學繳交授權切結書,如【附件】。 五、徵文日期:**自**113 年1 月16 日(二)起至 113 年2 月29 日(五)止

六、評審方式:

- (一)初審:聘請校內專長教師分 A、B 組進行初審,各擇優選 15 篇符合規定之優良作品。
- (二)複審:邀請兩位文藝界先進分 A、B 組進行複審。每名評審從 15 篇初審作品中擇優挑選 10 篇,採積分制:第一名 20 分、第二名 15 分、第三名 11 分、第四名 8 分、第五名 6 分、第六名 5 分、第七名 4 分、第八名 3 分、第九名 2 分、第十名 1 分,兩位評審給分合計後,依積分高低排序給予名次。
- (三)得獎公告:113年5月底於網路及教務處門口公告得獎名單。

七、獎勵:

(一)各組名次、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:

名次	名額	獎勵內容	
首獎	一名	獲禮券 500元、獎狀一紙。	
優等獎	二名	獲禮券 300元、獎狀一紙。	
佳作獎	三名	獲禮券 100元、獎狀一紙。	
入選獎	四名	獲紀念品一份、獎狀一紙。	

(二)上述獎項名額會依積分落點做彈性調整,例如優等獎名額變為一名,佳作變為四名。 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得獎作品如經發現有以下情形,一律取消得獎資格,並追回獎金、獎品及獎狀:
 - 1. 同一人投稿超過一篇。
 - 2. 作品有違著作權之抄襲行為。
 - 3. 作品經檢舉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。
- (二)得獎作品版權由本校擁有,本校有權製作成電子書、平面合輯而不另支稿費。 九、如有任何疑問,請來電 (02)23412822 分機 15 陳老師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以隨時修訂並公布之。

授權切結書

本人	,参加臺北	市東門國民小學
〈第11屆今日東門文學	學獎〉之作品(作品名稱:_	
)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魚	創作,本人擁有完
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」	上權利,特此聲明。	
有關參與徵選之	作品本人願無償授權臺北市	立東門國小作非
營利用途使用,以利孝	负育工作之推廣。	
此致		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	國小	
	立書人	(簽名)